



洛阳市吉利区里村中沟污水管线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吉利工施招标(2021)0014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2021-03-35

招 标 人 ： 洛 阳 市 吉 利 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代 理 机 构 ： 安 徽 中 润 国 元 工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一 年 三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浏览、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吉利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先生 0379-66921854。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2021年0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六章 图 纸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吉利区里村中沟污水管线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中润国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洛阳市吉利区里村中沟污水管线工程。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1-03-35。

招标编号：吉利工施招标(2021)0014号。

3、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洛阳市吉利区，本次设计旨在解决吉利区河阳路下游污水管道管径不足问题。主要内容为污水管道截流河阳路 D400 污水管道，沿里村街道设计 D600 污水管道由北向南排入黄河北路现状预留污水井内；河阳路其余部分污水管道保持不变。截流世纪大道里村段以西污水管网，接入本次设计 D600 污水井 W14、W15 内；里村段以东污水管道保持不变。

4、项目概算：1115000 元。

5、建设地点：洛阳市吉利区。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0、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相关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均须提供 2020 年 06 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任意连续 4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注：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或有效二维码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06 月以来依法缴纳任意连续 4 个月及以上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7、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信用查询：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件）。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20 分。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 855 号
联系人：贾先生
电 话：0379-66912357
名 称：安徽中润国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恒生科技园创业大厦 1#楼 1003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9866033（传真）
邮 箱：278629233@qq.com
监督单位：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电话：0379-66921854

安徽中润国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 855 号 联系人：贾先生 电 话：0379-669123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中润国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恒生科技园创业大厦 1#楼 1003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9866033（传真） 电子邮箱：278629233@qq.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吉利区里村中沟污水管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吉利区
1.1.6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洛阳市吉利区，本次设计旨在解决吉利区河阳路下游污水管道管径不足问题。主要内容为污水管道截流河阳路 D400 污水管道，沿里村街道设计 D600 污水管道由北向南排入黄河北路现状预留污水井内；河阳路其余部分污水管道保持不变。截流世纪大道里村段以西污水管网，接入本次设计 D600 污水井 W14、W15 内；里村段以东污水管道保持不变。
1.1.7	图纸设计单位	见设计图纸
1.1.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相关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p>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p> <p>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p> <p>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均须提供 2020 年 06 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任意连续 4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注：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或有效二维码的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06 月以来依法缴纳任意连续 4 个月及以上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p>

		<p>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7、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8、信用查询：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9、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件）。</p> <p>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 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1、以转账方式递交的：</p> <p>（1）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p> <p>（2）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3）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p>

		<p>2、以工程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p> <p>(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p> <p>(2) 投标保函参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保函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p> <p>(3) 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通过送达或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按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4) 投标保函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函，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并发送到邮箱 278629233@qq.com）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函。</p>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电子版须编制目录。</p> <p>注：投标单位所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启用电子证书的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网络打印截图，须真实有效，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p>

		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进行响应。由此导致应得分项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 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4月26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 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 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 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 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1.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 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 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系统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评 标委员会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 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 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

		<p>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3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10.5	付款方式	<p>工程项目款依据施工进度拨付，拨付比例不得超过已完成投资额的 70%，其中，经过政府审批的重大变更签证，日常进度款按 40% 进行拨付；财政部门竣工决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80%（不含暂估价）；经绩效评价后工程款结算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p>
10.6	项目经理答辩	<p>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不见面远程答辩形式，拟任项目经理无须到评标现场答辩。本次答辩软件暂定为“腾讯 QQ”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手机号”和拟任项目经理本人的“手机号”、“QQ 号”等相关信息，以便接收答辩通知及会议要求。</p> <p>答辩具体操作如下：</p> <p>（1）项目经理答辩前，代理机构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 QQ 号，便于拟任项目经理通过“加好友”方式添加为好友，验证信息为：“吉利区里村中沟污水管线工程答辩”。请投标单位安排答辩人员在答辩设备前做好相关准备。</p> <p>（2）通过好友后，项目经理 QQ 应保持在线，随时准备接受答辩。各投标人需提前测试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答辩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p>(3) 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拟人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 3 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放弃本项目“项目经理答辩”认定。</p> <p>(4) 拟任项目经理在答辩开始前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或建造师注册证等有效证件，以证明拟任项目经理身份。如发现答辩人不是拟任项目经理本人，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的，将否决其投标。</p>
10.7	<p>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建筑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p>
10.8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9	<p>特别提示（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检查提示）： 洛阳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p>	

<p>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p>						
<p> </p>						
招标控制价 (元)	措施费(元) (含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元)	税金(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暂估 价(元)
1115000	35879.74	32058.58	98016.63	35879.74	0	0
<p>注：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到拟建本工程工地察看施工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施工用水、电和路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当现场实际与招标图纸不符时以现场实际为准。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参与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 （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11）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但招标人特别郑重声明：招标人不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费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全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

(4) 本次招标总价为中标价+签证变更。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

(2) 工程所有材料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依据市场价并结合市场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

(3)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4) 本工程按规定 使用 商品砼和 使用 预拌砂浆。

(5) 现场自然地面标高投标人自行测量，由此产生的垃圾外运、土方回填、购土、

倒运、挖土及垃圾外运均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6)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6 现场考察：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施工用水、电和路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当现场实际与招标图纸不符时以现场实际为准。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现场拆除垃圾外运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在计取。

3.2.7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除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业主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3.2.8 凡属招标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需由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3.2.9 施工单位（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业主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业主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业主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3.2.10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

3.2.11 凡造成二次污染的，应给予黄牌警告，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该施工企业1次或半年的投标资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

3.4.4 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软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

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按系统要求录入招标控制价信息；
- （5）抽取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开标时，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不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评标办法附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执行，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

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减）费用

7.6.3.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2、该范围所有项目，若遇物价或政策性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7.6.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款调整方法：

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 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控制价中原单价为基准并结合综合优惠率（控制价优惠率+投标优惠率）。

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 以外的部分和控制价中中没有单价者，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并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控制价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7.6.3.2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吉利区财政投资工程管理细则执行。

7.6.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核减率为送审造价 20%-30%的，停止该企业参加由本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一年；核减率为送审造价 30%以上的，停止其参加本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资格二年。

7.6.5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2.6%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新招标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退还保证金申请书

我方_____（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缴纳了_____元（¥：_____）投标保证金，现招标流程已圆满完成，特申请退还。

公司账户信息：

- 1、公司名称：
- 2、开户行：
- 3、帐 号：
- 4、授权办理人员联系方式：
- 5、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办理人员身份证）

投标人（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省企业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
	商务标清标	应符合本章附件 1“商务标清标内容”
	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应符合本章“2.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的规定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2、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作废标处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或低

于成本价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9)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10)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11)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20)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21) 项目经理技术标述标时不按规定参加述标的；

(22)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5)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2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

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8)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9)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30)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件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

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程序与标准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评审规则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7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 分

-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0.5 分；
- (2) 施工准备 0-0.5 分；
-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1 分；
-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0.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0.5 分；
- (2)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1 分；
- (3)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1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 分；
-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0.5 分；
-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0.5 分；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0-1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 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 分；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0.5 分；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0.5 分；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0.5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2 分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0.5 分；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0.5 分；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0.5 分；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0.5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5 分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0.8 分；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0.8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 0-0.9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 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0.2 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0.2 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0.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 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0-0.25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1 分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0.2 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0.2 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0.2 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0.2 分；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0.2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 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0.25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0-0.2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3 分

(二)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 分

(1) 现场答辩要求：

答辩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时间要求：5-10 分钟；

答辩形式：项目经理述标采用不见面述标形式，项目经理不需到评标现场述标。

(2) 现场答辩内容及评分标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本项目施工工作进行现场答辩，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合理打分。评分内容及标准如下：

①本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论述：3 分。对本项目现场情况、施工图纸的理解程度等，对保通措施及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解决方案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 0-3 分；

②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实力 2 分。

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现场提问，拟任项目经理现场对问题进行答辩，根据答辩的合理性、完整性、逻辑性和理解程度 0-2 分。

注：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计分规则

(1) 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分值为 0—该项最高分，缺项得 0 分）。技术标第 13 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 技术标总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4) 市政工程、装饰装修、重要设备附带安装、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可在技术标总分值不变的情况下，结合工程特点，适当对技术标的内容和分值进行调整。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K + 投标报价 ×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 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内（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不含）时，每再低于 1%时，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 分

(1) 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 85% - 105%范围内（含 85%和 105%）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

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 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 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2m。(m: 抽项数量)。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3 分

(一) 企业业绩：3 分

投标人 2018 年 01 月 0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得 3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项目经理业绩：3 分

拟派项目经理 2018 年 01 月 0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得 3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 优惠承诺 (变更签证优惠率)：2 分

①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 得 2 分。

②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 得 1 分。

③ 投标报价优惠率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④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 (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 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 20%) 的算术平均值, 不为整

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企业信用：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或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原件的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五）服务态度承诺（0-3分）

投标人改善经营服务态度，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项目经理常驻工地；回访养护服务等）。

（六）务实保证措施承诺（0-3分）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务实保证措施，主要指工期质量，购买材料、设备与业主、监理配合等方面。

（七）其他服务承诺（0-2分）。

（八）不良信用扣分

1. 企业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将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综合评价：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在 1-4 分之间打分。

（十）说明事项

1.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

2.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专项或包含本施工内容的综合工程施工业绩。

3. 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1. 商务标清标内容

2.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 1、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预应力工程。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施工高度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大于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开挖深度超过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预书算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方式确定。

12.1.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2、该范围所有项目，若遇物价或政策性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12.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款调整方法：1、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控制价中有单价者，采用控制价中原单价。

2、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控制价中没有单价者，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并结合综合优惠率（控制价优惠率+投标报价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12.2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核减率为送审造价 20%-30%的，停止该企业参加由本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一年；核减率为送审造价 30%以上的，停止其参加本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资格二年。

12.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2.6%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项目款依据施工进度拨付，拨付比例不得超过已完成投资额的 70%，其中，经过政府审批的重大变更签证，日常进度款按 40%进行拨付；财政部门竣工决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80%（不含暂估价）；经绩效评价后工程款结算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3、其他说明

4、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参与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十一、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浮动率____%，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_。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况我方承诺赔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规费(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税金(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暂列金额(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后的投标报价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变更签证优惠率(%)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是否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 截止竞标之日,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 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承诺的, 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和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号证明扫描件，提交投标保函的须附投标保函的原件扫描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如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项目管理人员一人一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资质证书编号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

(二)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

九、参与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签订合同时间 (年月日)	合同金额 (元)	项目经理	备注
1						
2						
3						
4						
5						

注：后附合同等（如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其他材料

1、承诺书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2、工程量清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认真核对 _____ 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所有内容均无异议。

我方郑重承诺：中标后能够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投标报价书中的任何缺项、漏项、多算、少算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在施工中除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外不再要求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等内容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QQ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

- 1、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等合理计算本次招标所需挖土、回填、弃土及购土的工程量，现场土质类别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确定，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就以上事项办理变更签证；
- 2、除招标人明确扣除的项目内容外，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如有漏项、多算、少算，应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3、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及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所进行检验的费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4、本次招标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混凝土按商品砼考虑，商品砼价格为运到现场价格（含泵送费）；
- 5、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以最终实际发生工程量、单价为准进行调整。
- 6、设计图纸中提供的所有拆除工程的工程数量不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依据设计图纸并踏勘现场计算准确工程量，实际施工中不再就以上内容办理任何签证。

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03月31日

附件：1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附件：2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